

育训一体与社会服务业绩——社会服务

序号	成果名称	页码
1	技术服务——团队教师与学生参与危房排查	2
2	技术服务——团队教师与学生参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项目 3 项	3
3	团队教师谭小燕带领学生参加“广东美丽宜居乡村行动——农房改造示范”项目并收到市住建局的感谢信	28
4	团队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参与校企合作公司（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工程项目 17 项	29
5	团队教师带领学生完成茂名市大渔水产品有限公司大渔产业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园区规划和建筑设计项目	47
6	团队教师带领学生完成电白区高地街道墨胶社区“好心公园”规划设计	49
7	团队教师带领学生参与茂名市园林事务局公园花景设计项目	51
8	团队成员社会兼职聘书	52

1. 技术服务——团队教师与学生参与危房排查

1.1 危房排查工作方案

梅州			
此项工作已于2015年4月组织开展,特此证明。 2020年10月12日 农村危房核查(市级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为全面核准全市现存农村危房数量,做好抽样核查工作,特制定我市开展农村危房核查工作市级抽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核查对象 以各区、县级市、新区2014年11月下旬上报的农村危房数据为基础,按今年3-4月各镇(街)全面核查、区(县级市、新区)抽查后更新的数据为准,对已录入广东省农村泥砖房改造管理信息系统中“唯一长期自住泥砖房户数”进行核查。其中,市级抽查农村危房数量按照全市统计数据5%左右进行随机抽查核实,抽查工作覆盖全市110个镇街。因茂南区理论上不应再有泥砖房,故每一户均按以往统计遗漏对待,实行严格的核实把关程序,基本按10%左右比例抽查。 二、核查人员及分组 本次核查人员由市住建局工作人员13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5名、在校大学生66名组成,分5个工作组,再按每2个在校大学生组成一个小组,负责若干个镇(街)的核查工作,具体如下:			

2. 技术服务——团队教师与学生参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项目 3 项

2.1 参与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规划项目及成果

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签订地点： 茂名市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住 所 地： 茂名市官渡四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世廉
联系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张庆
项目联系人： 谭小燕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邮 码： 525000
电 话： 2920229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45408686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咨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编制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2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齐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现状地形图及其他相关主要图纸及文件（均要求电子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讨论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29400.00元）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元）；

(3) 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部分设计费，即技术咨询费总额的20%，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元），结清所有设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地 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账 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 甲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中国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报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技术论证。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 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捌套。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 90%给乙方。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_____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小燕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陈以亮 (签名)

2018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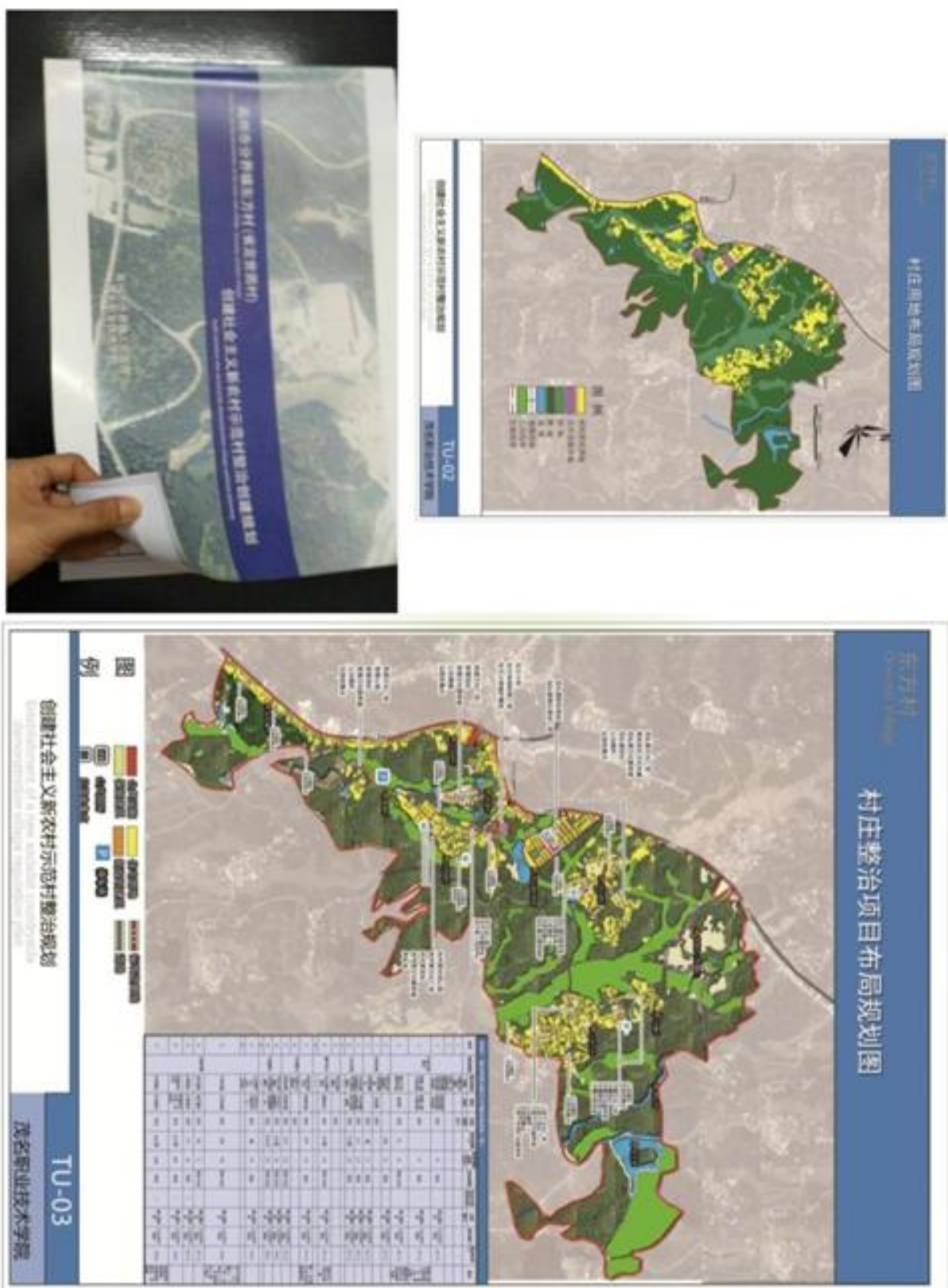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杜永 (签名)

2018年1月22日

所完成的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东方村规划成果



2.2 专业群师生参与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规划项目合同及成果
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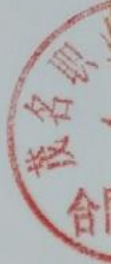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签订地点： 茂名市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住 所 地: 茂名市官渡四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世廉
联系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张庆
项目联系人: 谭小燕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邮 码: 525000
电 话: 2920229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45408686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咨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编制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2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齐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现状地形图及其他相关主要图纸及文件（均要求电子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讨论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29400.00元）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元）；

(3) 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部分设计费，即技术咨询费总额的20%，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元），结清所有设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地 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账 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中国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报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技术论证。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 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捌套。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90%给乙方。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_____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小燕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黎以亮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杜永 (签名)

2018 年 1 月 22 日

所完成的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江口村规划成果



2.3 专业群师生参与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庄规划项目合同及成果
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7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茂名

1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住所地: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
法定代表人: 莫伦
项目联系人: 黄兆瑞
联系方式: 15363113155
通讯地址: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358007312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张庆
项目联系人: 杨振宇
联系方式: 13580022991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邮政编码: 525000
电 话: 0668-292022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3861391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 万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编制 化州市 那务镇 田心 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 规划范围

经甲乙双方对 化州市 那务镇 田心 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的共同商榷，初步确定行政村 田心 村的规划编制任务，该行政村共有 10 个自然村。

(三) 规划内容和成果要求

本规划的成果包括整治规划（“2 书、4 图、2 表、1 公约”）、创建规划（在整治规划成果基础上增加“1 书、2 图、1 表”）（按照《广东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的深度要求）。最后提交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成果各 8 套 A3 打印，及成果电子文件（PDF、PPT、CAD、JPG 等）

1. 整治规划

规划内容：根据村庄整治创建台账要求，提出村庄整治的规划思路和措施，明确整治项目名称、整治内容、整治主体、资金筹措、整治时序等，制定村庄整治项目库（表），主要从土地利用、村容村貌整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集中供水、村道硬化、设施完善八个方面进行整治规划。

规划成果：最终成果应包括“2 书、4 图、2 表、1 公约”。

“2 书”，即规划说明书和村民参与报告书。

“4 图”，即村庄用地现状图、村庄用地布局规划图，村庄整治项目布局规划图和农房建设总平面图。图纸比例尺 1:1000-1:2000。

“2 表”，即村庄整治创建需求台账和整治项目库（表）。

“1 公约”，即村庄建设管理公约。

2. 创建规划

规划内容：根据村庄整治创建台账要求，结合我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要求，确定示范村创建目标和创建内容，制定创建示范村建设项目库（表）。主要从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特色风貌营造方面进行创建规划。

规划成果：创建规划应在整治规划成果基础上增加“1书、2图、1表”。

“1书”，指在规划说明书中增加创建规划相关专章内容。

“2图”，即村庄建设效果鸟瞰图和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方案图（集）。有历史文化保护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内容的村庄应增加村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含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修缮方案图（集）等。有需要的村庄还可增加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图、重要节点景观设计图（集）等。

“1表”，即创建示范村建设项目库（表）。

（四）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

1. 现状调研，现状资料梳理（10 天）；
2. 初步方案阶段（15 天）；
3. 规划成果阶段（10 天）；
4. 报批成果（5 天）。

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等发生的时间。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提供规划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图纸及方案审议纪要或书面文件。
2. 及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供对双方沟通的中间成果的反馈。
3. 安排组织方案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4. 依本合同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规划管理部门规划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编制的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

2、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乙方须为本合同项目投入足够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4、乙方须为成果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评审、审批，并根据审查、评审、审批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直至本合同项目成果文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为止，修改完善和返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6、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7、成果完成后，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壹年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后续技术咨询服务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稿之日起计。

8、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人民币拾万元整 (¥10 万元);

2. 规划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整 (¥ 12.5 万元);

4. 成果获得审批, 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最终成果稿)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2.5 万元)。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验收/成果报告 (加盖甲方公章)。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

报批等情形除外。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金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规划相关的工作联系、要求等，甲乙双方均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或电子版文件发邮箱的方式来沟通。

5.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化州市
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莫悦

签订日期: 2017.10.21

乙方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阮庆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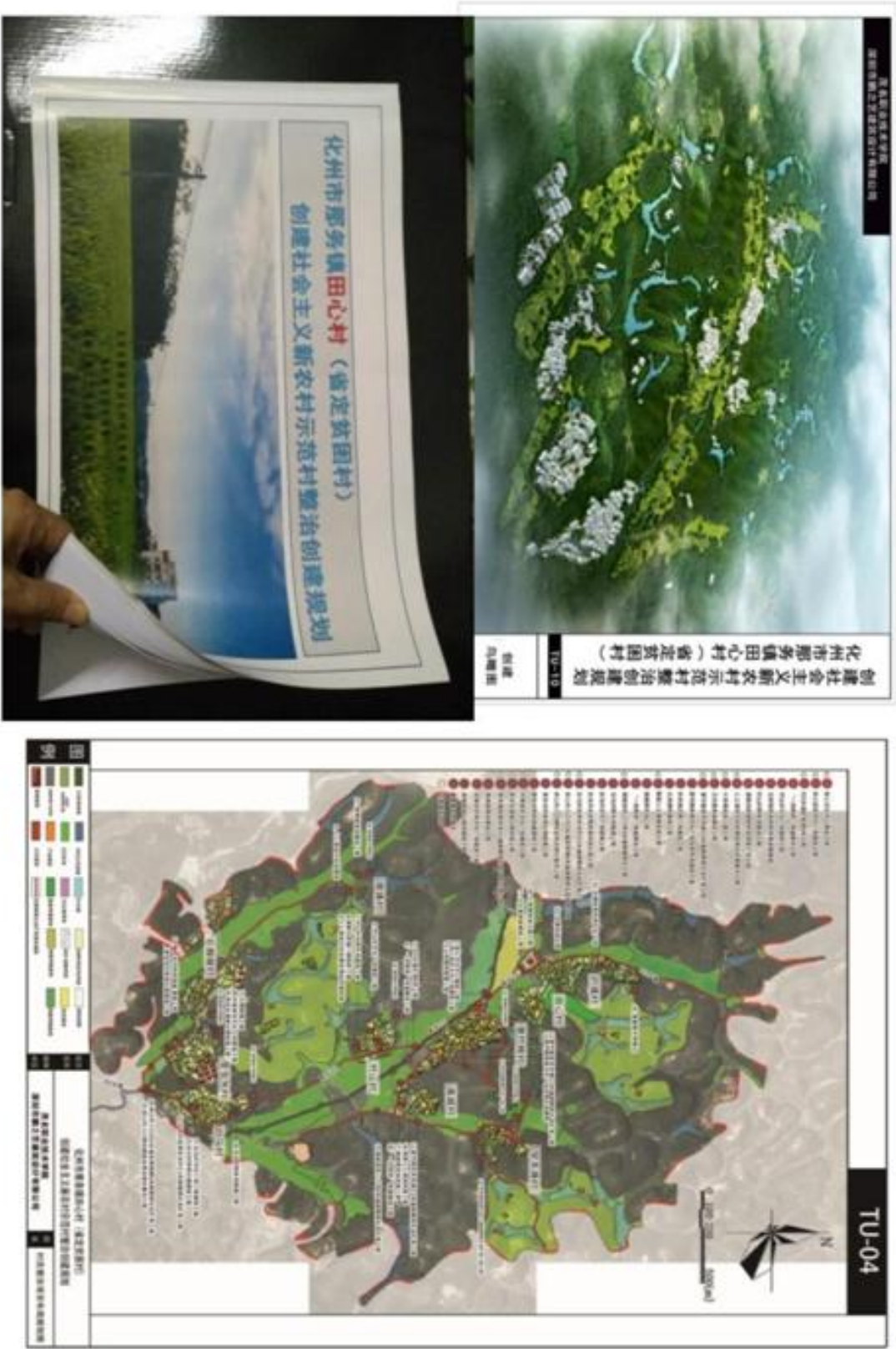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

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
北路分理处

2.4 专业群师生所完成的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田心村规划成果

3. 团队教师谭小燕带领学生参加“广东美丽宜居乡村行动——农房改造示范”项目并收到市住建局的感谢信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感谢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重要指示精神,2018年5月20日,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由省“三师”专业志愿者和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领衔的“广东美丽宜居乡村行动—农房改造示范项目”在茂名信宜市山背村成功启动,这是南粤古驿道助力广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又一务实举措,为推动全省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了示范借鉴和参考。

在启动仪式上,贵校土木工程系师生代表积极参与到此次农房改造示范项目中,烈日炎炎下,大地当图纸、灰刀作笔尺,挂网甩浆,打底罩面,与“三师”专业志愿者和各路大师共绘共建农村美丽宜居小筑,展现了昂扬饱满的工作热情,精诚合作的团队精神,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和扎实创新的学术风格,为示范项目的成功启动提供了有力的学术支持,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此,谨向贵校对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和为项目成功启动付出艰辛努力的师生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2日



4. 团队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参与校企合作公司（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乡村振兴工程项目 1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1	电白滨海城
2	省定贫困村张屋村村委会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3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且建设迈连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4	信宜市池洞镇旺沙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5	信宜市东镇街道英地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6	信宜市北界镇高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7	信宜市北界镇石订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8	信宜市池洞镇贺垌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9	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新农村广场铺设工程
10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大墩坡村项目工程
11	电白区霞洞镇塘涵那黎子村新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12	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新农村建设硬底化道路工程
13	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龙塘角村垃圾收集屋工程
14	棚户区改造项目
15	金凤村民委员会金竹坡村污水净化站工程
16	培博车间 B
17	新城中心

4.1 电白滨海城

建设单位	茂名市电白区星源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电白滨海城		
建设地址	电白区滨海新区森高村民住宅区第一小区A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28382.14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80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测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超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志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江华	总监理工程师	梁宗庆
合同工期	2017-10-18~2019-10-17		
备注	框剪结构，地下三层地上十六层。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2 省定贫困村张屋村村委会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54

副本

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 省定贫困村张屋村村委会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电白区七迳镇张屋村

甲方(发包人): 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人民政府

乙方(EPC 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4.3 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迈连坡村公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

77		(1)
合同编号: YHZB190106(YX)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u>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u>		
施工单位: <u>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正源村民委员会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迈连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u>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 1 页 共 4 页		

4.4 信宜市池洞镇旺沙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YHZB180159(YX)

信宜市池洞镇旺沙堡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合同

甲方：信宜市池洞镇人民政府

乙方：（主）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诚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五月 二十日

4.5 信宜市东镇街道英地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合同编号：YHZB180163(YX)

信宜市东镇街道英地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合同

甲方：信宜市东镇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 6 月 28 日

4.6 信宜市北界镇高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HLHT(18)-223

/00

信宜市北界镇高坡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正本）

甲方：信宜市北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4.7 信宜市北界镇石订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HLHT(18.1)-222

/01

信宜市北界镇石订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正本）

甲方：信宜市北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

4.8 信宜市池洞镇贺垌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总承包）

合同编号：YHZB180162(YX)

信宜市池洞镇贺垌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项目

EPC 合同

甲方：信宜市池洞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廿一日

4.9 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新农村广场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新农村广场铺设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电白区电海街道办坝基头村_____

发 包 人：_____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蓝田坡村民委员会_____

承 包 人：_____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__



4.10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省定贫困村）社会主义新农村项目建设大墩坡村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大墩坡村

发 包 人: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文车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 电白区霞洞镇塘涵那黎子村新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电白区霞洞镇塘涵村委会新农村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电白区霞洞镇塘涵那黎子村新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塘涵那黎子村

建设单位：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塘涵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 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新农村建设工程

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
兴等新农村建设硬底化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新
农村建设硬底化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委会红毛岭、石头岭、茅园、大兴等

建设单位：电白区高地街道那花居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3 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龙塘角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龙塘角村垃圾收集屋工程

工程地点：电白区罗坑镇福地岭村委会龙塘角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单位	电白县水产供销总公司博贺水产分公司		
工程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东风街二路		
建设规模	A栋地上21层, 建筑面积 9383.36 平方米 B栋地上17层, 建筑面积 7714.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54.18 万元
勘察单位	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北龙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常民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其恺	总监理工程师	郭风彩
合同工期	2019-12-28~2020-11-24		
备注	质量安全监督编号: E2020-00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15 金凤村民委员会金竹坡村污水净化站工程

合同编号: YHZB200038(YX)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金凤村民委员会金竹坡村污水净化站工程

工程地点: 金竹坡村

发 包 人: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金凤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 培博车间 B

建设单位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熔铸车间B		
建设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建设规模	1层, 总建筑面积 12734.35 m ²	合同价格	2254.88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远中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锡灵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永健	总监理工程师	曲保顺
合同工期	2020-05-01 ~ 2020-12-26		
备注	详见施工许可证附件。 质量监督注册号:441883202005190101 安全监督注册号:44188320200519010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17 新城中心

建设单位	茂名市盛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城中心		
建设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马踏村新屋垌		
建设规模	地下1层地上27层， 36894.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08.0516万元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熹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海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莫永愉	总监理工程师	黄俊
合同工期	2020-06-29~2021-12-30		
备注 总建筑面积36894.32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6326.69平方米。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0037；安全监督注册号：2020039。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5. 团队教师带领学生完成茂名市大渔水产品有限公司大渔产业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园区规划和建筑设计项目



师生到项目现场参观和调研

(1) 参与茂名市大渔产业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园区规划和建筑设计项目的教师（包括外聘）有 9 人、学生有 265 人，师生共同完成的作品有 80 个，其中优秀作品有 18 个



产业园第一期优秀作品



产业园第二期优秀作品



产业园第三期优秀作品

(2) 企业专家参与大渔产业园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园区规划和建筑设计项目的评选，最终有 8 位学生获得企业资金奖励。



6. 团队教师带领学生完成电白区高地街道墨胶社区“好心公园”规划设计

中共茂名市电白区高地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支持高地街道办事处设计墨胶社区 “好心公园”的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根据市、区创文和新农村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我街道拟在墨胶大道旁（区福利院对面）利用村中闲置土地建设“好心公园”，全面提升墨胶大道沿路风貌提升。经了解，贵校土木工程系园林专业人才突出，设计经验丰富，在行业内拔尖。特向贵校求助，望贵校派一名专业人才到我街道支持“好心公园”设计工作。予以支持为盼。

联系人：彭浩

联系电话：15820188868





深入乡村实地勘察，师生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作者：钟庆红 文章来源：点击数：1889 更新时间：2023-03-13 08:54:21

——为群众办实事，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根据市、区创文和新农村建设工作部署要求，高地街拟在墨胶大道旁（区福利院对面）利用村中闲置土地建设“好心公园”，全面提升墨胶大道沿路的风貌。为此高地街道办事处向我校发出邀请，我校党办精心组织布置，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土木工程系协助完成此次“好心公园”设计任务。

考察前，土木工程系负责人冯川萍主任精心谋划，实训室教研主任邱锡寅和建筑设计教研室主任钟庆红老师细心筹备，制定出详细的任务书和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石林老师开展了一系列的实习前动员部署及安全教育，确保了本次考察团队的实践成效和行程安全。



现场测绘



教师指导、学生讨论



方案汇报



项目效果图



7. 团队教师带领学生参与茂名市园林事务局公园花景设计项目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系部领导 系部秘书 专业设置 教学动态 教学科研 党建工作 学生工作 招生就业 合作办学 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技能鉴定

位置 师资队伍

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土木工程系赴茂名市园林事务局开展合作文宣

日期：2025年4月17日 地点：茂名市园林事务局

为促进专业教学与实践深度融合，推动“政-校-行”协同创新发展，2025年4月17日，土木工程系负责人马川卿带队走访了茂名市园林事务局，双方就公园小品景观设计项目开展深入交流。



走访过程中，新市门了解到了茂名市园林事务局负责中心城区每年春节花景布置工作，每年在公园广场及道路两侧布置制作园林艺术小品，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展现城市风貌及园林成果。为提升2026年春节城市景观品质，助力“百千万工程”中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局中心牵头启动了城市园林艺术小品景观设计项目，并特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团队参与。

在交流会上，茂名市园林事务局中心主任介绍了当前茂名市园林艺术小品设计计划，着重提出“文化融入”“生态可持续”“经济节约”三大设计要求。双方围绕“传统春节元素与现代园林艺术结合”这一主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期间，茂名市园林事务局中心主任详细讲解了景观设计和施工工艺进行了详细讲解。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系

系部领导 系部秘书 专业设置 教学动态 教学科研 党建工作 学生工作 招生就业 合作办学 继续教育学院 职业技能鉴定

位置 师资队伍

校地联动实践 共育设计专才

日期：2025年4月24日 地点：茂名市新湖公园

4月24日，土木工程系建筑设计专业教研室主任钟庆江带领师生团队赴茂名市新湖公园，文化广场开展2026年公园小品景观设计项目实地勘测。茂名市园林事务局公园科科长李瑞松全程参与，围绕项目地规划、生态设计理念及施工工艺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并与师生展开技术探讨。



勘测中，师生团队通过地形测绘、空间分析等手段采集数据和影像，结合“生态优先、人文融合”的设计导向，对景观小品功能性、艺术性提出初步构想。李瑞松科长针对材料选型、植被配置等细节给予专业建议，并强调“设计需兼具创新性与落地性”。后续，学生分组整理数据、绘制方案，通过实践提升设计能力。

2025 年团队教师带领学生参与茂名市园林局公园花景设计项目，设计出 14 个不同的方案



23建设3班汤淑妍
(文化广场)
.jpg



23建设3班汤淑妍
(新湖公园)
1.jpg



23建设3班汤淑妍
(新湖公园) 2
(2).jpg



23建设3班汤淑妍
(新湖公园)
2.jpg



24级建设3班郭斯
松1.jpg



24级建设3班郭斯
松2.png



24级建设3班陈昱
成22侧面 (说
明) .jpg



24级建设4班植瑞
辉 (新湖公园)
.png



24级建设3班陈昱
成 (喷泉) 正面.
jpg



24建设3班李一诺
1.jpg



24建设3班李一诺
2.jpg



石林1 (说明)
.jpg



石林2 (说明)
.jpg



24级建设3班陈昱
成11 (正面)
.png

8. 团队成员社会兼职聘书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时间
1	谭小燕受聘为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届立法咨询专家	2016 年 6 月
2	谭小燕受聘为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届立法咨询专家	2017 年 8 月
3	谭小燕受聘为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届立法咨询专家	2020 年 1 月
4	谭小燕受聘为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届立法咨询专家	2022 年 12 月
5	谭小燕受聘为茂名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3 月
6	谭小燕受聘为茂名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7 月
7	谭小燕受聘为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建筑工程识图赛项裁判	2021 年 3 月
8	谭小燕受聘为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建筑工程识图赛项裁判	2023 年 3 月
9	谭小燕受聘为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建筑、规划)	2022 年 12 月
10	冯川萍受聘为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结构、装配式建筑、绿建)	2022 年 12 月
11	冯川萍受聘为广东省高职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 月
12	冯川萍受聘为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建设领域检测检测检测机构技术技能培训注册讲师	2021 年 11 月
13	冯川萍受聘为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2021 年 12 月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经市人大常委会第 71 次主任会议决定，兹聘请
谭小燕 同志为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聘
用时间为一年。

特发此证。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



聘书

经茂名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决定，
兹聘请**谭小燕** 同志为茂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聘用时间为两年（2017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特发此证。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8月21日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谭小燕** 同志为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届立法咨询专家。聘期两年，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聘书

兹聘请 **谭小燕** 同志为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届立法咨询专家。聘期三年，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任谭小燕同志为茂名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委员，聘期五年。

此聘。

茂名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裁判邀请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建筑工程识图赛项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8 日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根据赛项裁判工作需要，特邀请贵校谭小燕老师参加该项赛执裁工作，工作时间为 3 月 25 日-30 日。

特此致函，支持为盼！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大赛执委会（代章）

2021 年 3 月 24 日

（联系人：赵学问，联系电话：1591315200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商请支持 2022-2023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建筑工程识图赛项 承办工作的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年度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筑工程识图赛项（高职组）将于 2023 年 4 月 7-9 日在我校清远校区举行。根据工作安排，现邀请贵校谭小燕同志担任本次大赛的裁判。具体安排如下：

1. 工作时间：4 月 8-9 日。

2. 工作地点：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 38 号。

请予支持为盼。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3 月 29 日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谭小燕 同志为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建筑、规划），聘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兹聘请 冯川萍 同志为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结构、装配式建筑、绿建），聘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聘书

兹聘请冯川萍 同志为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
第十一届理事会 理事，聘期为：2021年12月
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特此证明！

茂名市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12月29日